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績優班級導師遴薦要點

93.9.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6.1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3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9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導師工作推展之績效，提高班級輔導功能，達成本校之教育方針，特訂定本要點。

二、績優班級導師獎勵遴薦標準：

- (一)能充分認識與瞭解本班學生之性向、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能結合相關資源，在學習、生活與生涯發展上提供相關輔導措施，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得有績效者。
- (二)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出席指導學生班會及各項集會或團體活動，並對學生所提問題能肯切答覆，得有績效者。
- (三)能貢獻愛心與能力，熱心輔導學生，協助設法解決困難，並隨時與本校有關單位密切的聯繫，積極主動輔導學生，得有績效者。
- (四)針對具有優良事蹟或適應不良的同學，配合系科(所)主任與學務處(組)相關單位，加以妥善表揚獎勵或輔導規勸，得有績效者。
- (五)按時參加導師會議及校內相關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得有績效者。
- (六)擔任導師之班級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或比賽(如整潔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七)擔任導師之班級學生敦品勵學，足以為其他各班之表率者。
- (八)其他對班級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得有成效者。
- (九)有關「導師與學生關係調查」結果，兩學期分數總和須高於8分；「學務處(組)評分」結果，兩學期的平均分數須高於全校平均值。遴選評分比重：系主任10%、學務處(組)70%、導師與學生關係調查20%。
- (十)經學務長、進修部校務主任、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系科(所)主任，考核成績優良者。

三、遴薦方式：

- (一)每年七月前，由系科(所)推薦當學年度擔任同一班級之導師。填寫績優班級導師推薦表，送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彙辦。
- (二)推薦名額系、科及研究所合併計算，依下列班級數推薦：
 1. 五班以下一名。
 2. 六班至十班兩名。
 3. 十一班至十五班三名，餘此類推。
- (三)由學務長、進修部校務主任、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主任及前任績優導師代表三人組成甄選委員會，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依據上述遴薦標準，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進行複評，績優班級導師名額以全校班級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
- (四)獲獎者陳請 校長核定，於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導師會議中頒獎表揚。
- (五)績優班級導師獲獎者，需間隔三年，始得再獲推薦。
- (六)獲獎導師如有意願參加校外相關傑出導師之舉薦，本校將以前一年度績優導師作為依據，簽請校長圈選奉核。

四、獎勵方式：

(一)績優班級導師由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與進修部業務費項下支給贈與獎牌一面以茲鼓勵。

(二)績優事蹟登載校訊擴大表揚。

五、各學制績優導師遴薦要點另訂之。

六、本要點送請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